高雄市第2屆鼓山區民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鼓山區民強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

1	號 物 相 片 姓 中子 性 山 知	プロー IDC を プトロフト		
### 1				
2	本			
3	2	:。 2民生活環境品 音,為其爭取各		
###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O	**	幫助臨時發生人溺己溺的精 高利,及照顧 高利,及照顧 高州,及照顧 童 一次		
預備或用以行來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尚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	### 125000 1982 19	, 金 署 有 告 萬 ,新 制 違 託鍰者 遂十 條 行 長首 第務 處 二 年 以 以 以 幣 不 第 及 臧 、條 第 工 野 加 開 上 追二 聽 五 受 輕 第之 三 下 事 拘 報 百 。萬 , 三 人 免 十, 零 加 屬開 一或 下 事 拘 報 百 。元 按 條 。 除 九經 四 , 解 屬開 一或 察偵 或 不 以 次 或 其 條判 條 並 官查 其		

0772 青海集會所

0773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213教室

(青海陸橋下)

大榮街1號

民強里1-12、19-21鄰

|民強里13-18、22-30鄰

5313725

5613281-17

原住民